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eTeam Company Limited

### 弘海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

#### 公開發售，基準為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 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結果

##### 公開發售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包銷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均已獲達成以及包銷協議並未被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予以終止。因此，包銷協議及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成為無條件。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已接獲合共19份有效接納，涉及根據公開發售暫定配發之合共97,449,897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之229,238,583股發售股份總數約42.51%。

根據上述結果，公開發售出現認購不足之發售股份為131,788,686股。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認購所有未承購股份，即131,788,686股發售股份。

預期發售股份之有效接納所涉及之發售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送至已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發售股份股款之合資格股東，郵寄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發售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 僅供識別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之澄清公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有關公開發售之章程。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公開發售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包銷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均已獲達成以及包銷協議並未被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予以終止，因此，包銷協議及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成為無條件。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已接獲合共19份有效接納，涉及根據公開發售暫定配發之合共97,449,897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之229,238,583股發售股份總數約42.51%。

### 包銷安排

根據上述結果，公開發售出現認購不足之發售股份(「未承購股份」)為131,788,686股。根據包銷協議，Hong Kong Hang Kei(即包銷商)已根據包銷協議認購所有未承購股份，即131,788,686股發售股份，約佔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229,238,583股發售股份總數之約57.49%及約佔經發行發售股份擴大大公司之已發行股本458,477,166股股份之28.74%。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一段內。

### 寄發股票及開始買賣發售股份

預期發售股份之有效接納所涉及之發售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送至已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發售股份股款之合資格股東，郵寄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發售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就董事所了解及所擁有的資料，本公司於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及緊隨其後（計入股份合併）之股權架構如下：

	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合併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合併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Lucky Tea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1)	28,930,203	12.62%	28,930,203	6.31%
徐先生、包銷商及彼等 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	24,365,629	10.63%	156,154,315	34.06%
曾偉森先生 (附註2)	95,551	0.04%	95,551	0.02%
公眾股東	175,847,200	76.71%	273,297,097	59.61%
總計	<u>229,238,583</u>	<u>100.00%</u>	<u>458,477,166</u>	<u>100.00%</u>

附註： 1. Lucky Team International Limited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麥兆中先生全資擁有。

2. 曾偉森先生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弘海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徐斌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麥兆中先生、徐斌先生、張福勝先生及王洪臣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郭志成先生、曾偉森先生及黃少儒先生。

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包銷商之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告內所發表的意見(包銷商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包銷商之唯一董事徐斌先生願就本公告所載有關包銷商之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知，包銷商於本公告內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